

#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阿尔山市住建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为妥善应对阿尔山市突发安全事件，提高反应速度，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依法履行监督市政基础设施企业职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结合住建局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事故等级的确定

一般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2人以下，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一次重、轻伤9人以下的事故；重大事故：指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事故，或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事故；特大事故：指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或经济损失60万元以上的事故，或其它性质特别严重、产生的影响特别重大的事故。

### 二、事故上报及现场保护

发生安全事故后，相关市政基础设施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1小时之内，如实向上级部门报告事发生地点、时间、类别等有关信息。住建局应急放援领导组及相关职能应迅速组织抢救工作，采取措施防止事





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

### 三、应急响应体系

(一) 成立阿尔山市住建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乔凤林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副组长：王海军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侯 鹰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范云英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董秋实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治安中心主任

刘彦阳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建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海军兼任。

(二) 建立值班制度。由住建局负责安排值班领导和人员并加强值班力量。

(三) 建立统一指挥制度。发生突发性安全事件时，由应急组长负责指挥，如应急组长不在本市，由副组长接替组长进行指挥。应急小组要迅速将相关情况通报应急组长，并根据情况通知应急组长返回。

### 四、事故救援程序和措施

(一) 程序事故上报：发生一般伤亡事故，指挥领导组在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向上级部门通报；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应急救援指挥领导组在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向行署、盟住建局报告，并根据需要向市级有关部门通报，发出救援请求，开展救援应急救援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向事发单位下达任务，紧急调用抢险设备及人员，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做好现场保护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开展事故调查处理，配合上级及有关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 措施：根据现场情况设立以下应急救援小组，组成人员根据事故类别，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管理人员组成。

1. 综合协调联络及善后处理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领导的指示，报告事故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单位进行救援工作，保证现场指挥与上级及下属单位通讯联络畅通。对死、伤者家属的安抚、慰问，处理善后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

2. 抢险救援组：主要任务是对事故进行抢险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及财产损失。

3. 警戒维护组：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劝说围观人员离开事发现场。

4.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集救援力量及设备，以确保久远各种顺利进行。

5. 调查处理组：配合上级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得出事故结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五、处理事故责任分工

(一) 局主要领导：亲临现场，听取汇报，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指挥，调集力量。

(二) 局分管安全的领导：协助主要领导，具体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

(三) 办公室：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四) 城建股：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预警及抢险救援工作。



(五)其它职能股室分别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及调查处理工作。

## 六、救援力量及设备配置。

救援需要的人力及基本工具主要由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如挖掘机、推土机、工程运输车等；通讯设备由应急救援组筹备。

## 七、应急工作要求

(一)应急小组成员要按照要求保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取得联系，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

(二)时限要求。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后，应急办要根据情况确定响应等级。对公共安全影响较小的一般事件，可通知相关部门及人员尽快赶赴现场予以处置，事后上报情况；对较大事件，应急办要迅速开展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通知其他部门以最快速度参与处置工作，并尽快报告相关领导；对于重特大事件，在开展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将情况通报盟局和其它上级相关部门。

(三)一旦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指挥，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不得推诿扯皮，贻误战机。如因领导或工作人员指挥或工作不当导致事件无法及时处理，乃至扩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对当事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本预案由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1日印发

